

证券代码：874963

证券简称：科工电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科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杭州科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汪泓、吴培增、徐习东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汪泓，女，198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担任教师；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北京大学就读会计学博士研究生；2016 年 7 月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担任教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易加三维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培增，女，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北京全福凯旋风家具有限公司担任初级财务；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北京博润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法务；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浙江民理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15 年 07 月至今，在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部门副主任。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习东，男，196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1991年至1998年在浙江大学电机工程系担任讲师，1998年至今在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担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05年取得浙江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博士学位；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汪泓、吴培增、徐习东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汪泓	2	2	0	0	否	2
吴培增	2	2	0	0	否	2
徐习东	1	1	0	0	否	1

徐习东先生经2025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并经2025年6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自2025年6月1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履职期内，独立董事汪泓女士（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吴培增女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徐习东先生（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均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汪泓、吴培增、徐习东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5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9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批准报出杭州科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关于制定杭州科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5、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关于更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过程中，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

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了解经营情况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

2026 年度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汪泓、吴培增、徐习东

2026 年 4 月 29 日